NOV092022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579623 日期：2022年11月0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管理企业，寻求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为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雇用受益人担任手术室护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

本申请针对的是Schedule A职业。Schedule A职业是指编入20 C.F.R. § 656.5(a)的职业，劳工部已认定，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就业，并且此类职业中雇用外国人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当前的Schedule A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同上。Schedule A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USCIS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劳工部获得认证的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相反，申请直接向USCIS提交，附上未经认证的ETA 9089一式两份，以及已提供提交通知的证据。见8 C.F.R. § 204.5(a)(2)；另见20 C.F.R. § 656.15。

申请人所述所提供手术室护士职位的最低要求为护理学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以及五年学士后经验，或者，作为替代，护理学或相关领域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原始申请未包括已张贴提交通知的证据，也未包括受益人拥有该职位和所请求分类所需的高级学位或五年学士后经验的证据。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未反映实际张贴日期的提交通知。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高级学位或经验的证据。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适当张贴了所需的提交通知，也未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所需的最低经验。

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申请人表示其将在提交上诉后30天内向我们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截至目前，未收到额外证据或书面论证意见。

申请人随上诉提交了一份陈述。申请人称，否决基于三项理由：1）不当张贴通知；2）缺乏受益人经验的证据；以及3）其向本受益人和其其他申请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其称将提交额外证据以处理前两项否决理由。其还称，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关于申请人支付多个受益人能力的法律，具体而言，其只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以及其实际雇用的其他申请受益人的工资。

8 C.F.R. § 103.3(a)(1)(v)的法规规定，相关部分为：“ 受理上诉的官员应在当事方未能具体指明上诉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即决驳回任何上诉。 ”

此处的申请人未在决定通知中具体指明错误的法结论或事实陈述。申请人所处理的唯一法律错误，即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实际上并非审理主任决定中的否决依据。我们即决驳回上诉，因为其未具体指明不利决定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8 C.F.R. § 103.3(a)(1)(v)。

命令：根据8 C.F.R. § 103.3(a)(1)(v)，上诉即决驳回。